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姿曼健康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吴家业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〔深宝劳人仲（福永）案〔2021〕49号〕已审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根据《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》第五十八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案件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0年08月0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；

二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1月0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的工资人民币4500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09月01日至2020年11月26日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人民币32548元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本公告已于2021年04月1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社区福海工业区二区13号411. 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劳动司法大楼101室领取仲裁裁决书（联系电话：27330297）。在公告期内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双方当事人如不服本仲裁裁决，可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；逾期不起诉的，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觉履行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

